**附件1**

**申请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用材料 | 行业综合许可(旅馆)申请表 | | |
| 行业综合许可(旅馆)承诺书 | | |
|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| | |
|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| | |
|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复印件(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) | | |
|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(涉及委托办理) | | |
| 专项材料 | 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 核发 | 经营场所地理位平面图及场所布局、房屋结构 和房间、床铺分布平面图 | 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 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，且未 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 域的，应当要求申办企业补充 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 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 面意见 |
| 安全保卫、值班巡查、验证登记、嫌疑报告、 贵重物品寄存、访客登记、信息采集传输、治 安防范教育培训等各项治安安全制度 |
| 治安保卫人员、从业人员花名册 |  |
| 承诺按照公安机关指定方式报送旅馆信息和旅 客住宿实名登记等信息(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 信息系统)的承诺书 |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|
| 承诺拟设旅馆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要 求，安装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保存 数据的承诺书 |
| 食品经营许 可新办(按 需办理) | 经营场所、设备布局、加工流程、卫生设施等 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|  |
|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|  |
|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 和相关合作协议(合同)复印件 |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|
|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、 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 新办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| 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 装食品销售 |
|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、加工设备、包 装材料(容器)的生产合格证明、成品安全性 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 文件 | 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|
|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，以及 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、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 设施设备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、符合食 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、与实际产品 |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材料 |  |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、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 有关资料(运输车辆、容器等)和开展食品及环 节表面菌落总数、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|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、从事 集体用餐配送 |
| 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、 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| 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| 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 提 交 |
| 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|
|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|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；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| 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 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报告 |
|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|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 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|
|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 平面布局图 |
|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 |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、专用检测井、污水排放 口位置、口径的图纸及说明；主要生产工艺及 水污染生产流程、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和 用户排水水质情况表等材料 |  |
|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|  |
| 已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 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资料 | 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 提供 |
|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|  |
|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核 发(新办) | 申请表(综合许可申请表已涵盖) |  |
| 游艺娱乐场 所申请从事 娱乐场所经 营活动许可 | 投资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《娱乐场 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五十三条规 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| 该事项需引导申请人通过单点 跳转的方式链接到“全国文化  平台”办理，按全国文化平台要 求提交材料 |
|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(标明游戏游艺机型设备 数量及位置) |
|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登记表 |
|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 许可 |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|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 部门、各级游泳协会、专业认 证机构出具 |
|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(游泳)、救生员的职业资 格证明 |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 时提交 |
|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|
| 建设项目  (非辐射  类)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申请表 | 配套建设使用的燃煤、燃油锅炉总容 量65吨/小(45.5兆瓦)以上的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；配套建设使用的燃 煤、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/小时(45.5 兆瓦)及以下的，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吨/小时(0.7兆瓦)以上的，使用 其他高污染燃料的(高污染燃料指国 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《高污染燃料 目录》中规定的燃料)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 |
|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(可选) |
| 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|
|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(涉及自然保护 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通航、渔业水域等项 目 |
| 建设单位承诺书 |
| 依法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 |